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城发环境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2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17室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四）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，系本次重大重组方案论证历时较长，相关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。经审慎研究分析，为切实维护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与启迪环境协商，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与启迪环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，由于尚未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，相关协议未生效，双方解除协议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